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深不动产登〔2020〕59号

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规范使用 窗口服务评价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（所）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登记财产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和获得感，根据《广东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管理办法》，中心已在各登记所窗口安装服务评价器，现就规范使用窗口服务评价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引导服务对象使用窗口服务评价器，主动接受服务评价监督。各登记所在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后，要积极主动引导服务对象通过窗口服务评价器，或者通过登录“i 深圳”APP 扫描受理回执上的二维码进行评价，确保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了解

企业群众对不动产登记服务的感受和诉求。

二、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奖惩机制，有效激发工作人员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。窗口服务评价器已对接深圳市“好差评”系统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定期对“好差评”系统中的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，动态展示各单位的评价排名，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“效能监督”栏目向社会公开。各登记所要高度重视窗口服务评价器的应用工作，切实提高服务评价器的使用率，中心将定期通报相关情况，并把评价结果应用于年度考核中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“好差评”制度落地见效。引导服务对象使用服务评价器是落实“好差评”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部（所）要把使用服务评价器作为重要抓手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责任落实，确保“好差评”制度落地见效；要注重政策宣传，引导企业群众积极参与服务评价，同时加强同其他投诉、评价制度的整合衔接，进一步强化结果的运用，根据企业群众的评价，及时总结、推广创新做法、典型经验。

特此通知。

